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 日下午 3: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本校「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報告，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三(教學與學習資源)、四(績效與社會責任)、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通過，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有條件通過。
- 二、有關委員提出之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需列入本校自我改善計畫中，並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茲就評鑑認可結果與改善計畫表列如附件一、二 (pp.3-5)。

裁示：就委員提出之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將利用寒假期間研擬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下學期開學時提出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將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二、本案條文內容業經教育部業務承辦人檢視與修正。
- 三、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及說明對照表如附件三(pp.6-7)。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陳報教育部。

決議：

- 一、設置辦法條文及說明對照表第三條之說明 1 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17、18 條等條文規範師培中心主任聘任及任期。」
- 二、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以……、各系(所)主管，及……。」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經教育部 1000205569 號函同意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爰此修正會議成員。
- 二、因本校組織規程刻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本案擬俟考試院核備本校組織規程後，並配合組織規程生效日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p.8-10)。

決議：

- 一、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管、……。」。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第1項第6款業經教育部1000205569號函同意修正為：「學術發展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爰據以修正會議成員。
- 二、因本校組織規程刻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本案擬俟考試院核備本校組織規程後，並配合組織規程生效日期，自101年2月1日生效。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pp.11-12)。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1月2日1010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人力資源教育處建議修正。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因本校組織規程刻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本案擬俟考試院核備本校組織規程後，並配合組織規程生效日期，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決議：

- 一、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為「受評單位評鑑項目：依據最新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訂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 二、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校長指示事項

(一) 有關本校與清大合併案，本校基本原則如下：

1. 二校校長將與教育部長會面，爭取高教司能承諾具體補助項目及金額。
2. 教育部因應合校撥給之補助款，將爭取明訂部分經費做為本校發展系所特色所需之員額、設備等相關經費。
3. 合併是以所有老師在有尊嚴下，以「尊重意願、概括承受」之原則進行。
4. 合併後本校各系所與清大一起攜手走向世界百大。

(二) 有關校園安全部分：

1. 新綜合教學大樓安全措施，請張院長整合各系所老師的意見，就安全性、方便性等整體思考後提出需求，學校再據以作整體規劃與設計。

2.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且安全人員不足，請全校師生一起協助，提高警覺，發現可疑事蹟，立即通報教官或警衛，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二、**李安明主任**：新大樓中庭借用學生辦理活動，核准借用之業務單位應考量教學時間，避免於該時段內借用學生辦理音量太大之活動，以免影響教學。

裁示：請學務處課外組於學生申請辦理活動時，多方考量，避免影響教學。

三、**學生代表(環文三甲劉彥甫)**：音樂系後方機車停車場突然宣布將於寒假關閉，而圖書館地下停車場下學期始開放使用，寒假期間學生機車應停放於何處？

裁示：操場沿南門溪到音樂系後方停車場係因應新大樓興建期間設置之臨時停車場，目前新大樓已完成並使用，該處停車場即將廢除，回歸原規劃為步道等之使用。寒假期間，學生機車仍可停放於九大樓停車場，並請總務處開放圖書館地下室停車場供學生使用。

四、**學生代表(心諮四甲邱義宗)**：

(一)大量種植樹木，需花費許多經費，於學校經費不足之情形下，是否妥適？

(二)校門口交通混亂，建議上下學時段可增派交通服務隊學生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三)音樂系後方之停車場是否可留下有遮雨棚之部分供學生停車？

裁示：

(一)本校係以募款方式種植櫻花樹，並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經費。

(二)校門口交通最重要的是請大家無論開車、騎車或走路均務必放慢速度，注意安全。

(三)留下有遮雨棚之停車場乙節，因校地狹小，校園內不宜設置停車場，且如果僅留下該處停車場，將造成無出入口之情形，亦無法使用。

玖、散會：16 時 10 分。